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五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吉

代 理 人 林明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英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蔡遙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溪湖分行	109 年 4 月 15 日	275,225元	BC0000000	